

教育局通函第 21/2016 號

分發名單：所有資助學校(包括特殊學校)、官立學校、按額津貼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校監/校長備辦

副本送：各組主管 – 備考

加強學校行政管理津貼

摘要

本通函載述「加強學校行政管理津貼」的細節。該項津貼旨在為學校提供一筆過撥款，讓學校檢視其日常運作，建立更具效能的行政管理機制，讓教師有更多空間優化教學及照顧學生的需要。

背景

2. 為支援學校加強行政管理，減輕學校及教師的行政工作，教育局自 2011/12 學年起，在部分公營學校分階段推行「加強公營學校行政管理試驗計劃」(試驗計劃)。試驗計劃先後共有 132 所公營學校參與，並將推行至 2016 年年底完結。在試驗計劃推行期間，我們持續檢討和蒐集參與計劃的學校及辦學團體的經驗及意見，他們均認同計劃能提供良好契機，讓學校在現有的基礎上加強學校行政管理的機制。參與學校均認同現金津貼能為學校提供較大的靈活性，以推行校本的行政改善措施。

3. 建基於試驗計劃良好的實踐經驗及發展基礎，教育局將為公營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直資學校)提供支援，讓學校啟動改善行政的措施，提升行政管理的效能，為教師創造空間。

詳情

加強學校行政管理津貼

4. 教育局將為所有從未參與試驗計劃的資助學校(包括特殊學校)、官立學校、按額津貼學校及直資學校發放「加強學校行政管理津貼」，有關津貼屬一筆過的啟動津貼，津貼額為每校 25 萬元。

5. 學校可根據校情及實際需要採取合適的策略¹，在不同的範疇內，例如：行政程序及架構/機制、財務管理、學生支援/與教學相關的行政工作、資訊管理與溝通，以及校舍管理等²，使用有關津貼以執行加強學校行政管理效能的措施。

津貼發放及會計安排

6. 資助學校、按額津貼學校及直資學校將於 2016 年 3 月獲發放有關津貼，學校可於津貼發放日期起保留及使用撥款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屆時教育局將根據學校 2017/18 年度經審核的周年帳目，收回未用罄的撥款，學校不能調撥作其他用途。

7. 官立學校將於 2016 年 3 月以預算撥款形式獲發放有關津貼。每年未盡用的津貼餘額將撥入下一個財政年度，以供使用，直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為止；屆時仍未使用的預算撥款餘額將會取消，不能調撥作其他用途。

8. 資助學校在使用有關津貼出現不敷之數時，可運用「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或「營辦開支整筆津貼」一般範疇的盈餘填補，如有關盈餘未能補足赤字，學校須以本身的經費填補；而官立學校則可運用「擴大的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的盈餘填補；直資學校及按額津貼學校可以政府經費或非政府經費填補。

9. 就會計及核數而言，資助學校、按額津貼學校及直資學校須就有關撥款備存獨立帳目，以實報實銷的方法妥善記錄各項收支。官立學校將獲編配一個指定使用者編號，藉以取得「加強學校行政管理津貼」的預算撥款及支付相關開支。此外，學校亦須按現行有關的教育局通告及指引(如適用)辦理人事招聘、僱用服務及採購物品等事宜。

評估與問責

10. 加強行政管理其中重要的成功因素在於學校能否訂立清晰的目標及建立完善的自我評估機制，在規劃及執行改善方案時適時諮詢教師的意見，以最有效的方法，提升學校的管治。為提高透明度，學校須制訂「用款計劃書」(附錄一)，經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於 2016 年 10 月底或之前上載至學校網頁，如學校未能遵守以上規定，有關津貼將會被撤回。

¹ 根據試驗計劃的經驗，較普遍的策略包括：聘請行政/支援人員、聘請代課教師/教學助理、購買或發展電子系統/軟件、購買顧問服務，以及與辦學團體/友校協作。

² 列舉的五大範疇是從各期試驗計劃的推行項目歸納所得。

11. 學校亦須向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匯報計劃的成效，並把有關的用款總結報告，納入 2017/18 學年的學校報告內，於 2018 年 11 月底前把有關報告上載至學校網頁。

協作項目

12. 不少參與試驗計劃的學校採用協作模式推行改善項目，以增加成本效益，減省重複性的工作。學校可透過不同的協作模式推行改善項目，例如：同區學校的協作、直屬/聯繫學校的協作、由辦學團體為屬下學校統籌協作項目等。有關推行協作項目須注意的事項，請參閱附錄二。

其他支援

13. 根據試驗計劃的經驗，不少學校採用電子系統作為提升行政工作效能的其中一項策略。我們會參考學校的成功經驗，優化「網上學校行政及管理系統(WebSAMS)」的相關模組功能，以加強對全港學校的支援。

14. 除此以外，參與試驗計劃的學校開發了不同類型的電子系統，涵蓋多個範疇，可供其他學校參考。就此，我們會推動這方面的專業交流，讓有經驗的學校分享有關系統的推行策略，以及市場上相關的技術方案及服務供應，從而令其他學校有更多的資訊和選擇。

15. 我們會繼續整合試驗計劃的實踐經驗及推行模式、參與學校及辦學團體的經驗和心得等，分門別類上載到教育局網頁(<http://www.edb.gov.hk/tc/sch-admin/admin/SAM/index.html>)，方便其他學校/辦學團體參考，支援他們建立更具效能的學校行政管理機制及運作模式。

16. 我們將通過不同渠道，包括：出版《行政通訊》、舉辦不同形式的分享會及專業交流活動(例如：以區域/主題/辦學團體為本的分享會、專業學校網絡)等，繼續推廣良好經驗和做法，促進業界的資訊共享及經驗交流，讓更多學校受惠。

17. 有關津貼的「用款計劃書」示例、「辦學團體統籌的協作項目計劃書」示例、改善方案示例、注意事項以及其他相關的參考資料等，請參閱上述網頁。

簡介會

18. 教育局將在 2016 年 3 月 14 日及 16 日舉行簡介會，介紹加強學校行政管理的方法及有關的支援。我們邀請有興趣的學校及辦學團體參加其中一場簡介會。簡介會的詳情及報名事宜，請參閱教育局網頁的培訓行事曆(課程編號：SA0020160051)。

查詢

19. 如有查詢，請與學校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陳慕顏代行

2016年2月19日

學校名稱: _____ (所屬地區: _____)

「加強學校行政管理津貼」計劃書
(請於 2016 年 10 月底或之前上載至學校網頁)

本校已清楚明白教育局通函第 21/2016 號有關「加強學校行政管理津貼」的細則及要求，並已充分諮詢教師的意見，就使用有關津貼以加強學校的行政管理，訂定了以下的改善計劃:

整體目標

本校已全面檢視日常運作，期望透過下列改善措施，整體提升...

範疇 ¹	預期成效	推行項目	成功準則 (量度指標)	財政預算	持續發展方案

校監簽署 : _____
校監姓名 : _____
日期 : _____

¹ 例如: 行政程序及架構/機制、財務管理、學生支援/與教學相關的行政工作、資訊管理與溝通，以及校舍管理。

加強公營學校行政管理津貼 有關推行協作項目的原則及注意事項

基本原則

1. 協作項目應以減省重複性的工作，增加成本效益以及促進專業交流為目標；
2. 學校可透過不同的協作模式推行改善項目，例如：同區學校的協作、直屬/聯繫學校的協作、由辦學團體為屬下學校統籌協作項目；
3. 根據試驗計劃的經驗，為確保協作項目能兼顧不同學校的發展需要，協作圈不宜包括太多學校(一般為 5 所學校或以下)；

辦學團體統籌的協作項目

4. 項目應以提升屬校的行政工作效能，減輕屬校教師的非教學工作為目標；
5. 如學校有需要調配部分津貼以委託辦學團體統籌執行協作項目，每校可調撥的上限為 5 萬元；
6. 有意調撥款項的學校須透過辦學團體於 **2016 年 4 月 29 日或以前**向教育局提交計劃書(附件 A1-A2)；本局會審視有關計劃書的內容及安排¹，預計於 2016 年 6 月底或以前通知辦學團體有關結果(如不涉及學校調撥款項，則毋須向教育局提交計劃書)；
7. 參與協作的學校應直接受惠於有關的項目，即不可單以甲校的資源資助乙校的發展；
8. 調撥予辦學團體的津貼必須運用於計劃書中所載的推行項目上，不可作其他用途，亦不可作辦學團體購置硬件/裝置用途；
9. 辦學團體如需使用有關津貼聘請額外的人員協助執行有關項目，須進行公開招聘，按既定的準則甄選應徵者，並以合理薪酬水平聘用有關人員[根據試驗計劃的經驗，以行政統籌人員為例，平均與薪酬相關的總預算不超過 30 萬元(即每月薪津(連強積金)不超過\$25,000，聘任期以 12 個月為限)；
10. 辦學團體代學校進行商業活動及/或採購時，均須遵守有關的教育局通告及指引(如適用)所列的原則和規定辦理；
11. 辦學團體須將有關項目的資料及相關收支紀錄，包括招聘及/或採購的文件、付款的憑單及發票等，交予有關的屬校備存，作日後核數之用；
12. 如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以後，辦學團體所統籌的項目仍有未用罄的款項，餘款須按比例經由有關學校退還教育局，不能調撥作其他用途；及
13. 辦學團體須評估有關項目的成效，在用款期完結後，將統籌項目的評估報告交予有關屬校，以便夾附在學校的總結報告內，在 2018 年 11 月底前上載到有關學校的網頁。

¹ 教育局會根據上述原則，並參考試驗計劃的經驗及數據，以及辦學團體/學校所提供的理據及個別情況，審核計劃書。如有需要，教育局會徵詢其他組別的意見，要求學校/辦學團體進一步提交資料，並會就建議書內容與學校/辦學團體進行磋商。

致: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經辦人: 學校行政與管理組 (電郵地址: posam1@edb.gov.hk)

辦學團體統籌的協作項目計劃書

(有意申請的辦學團體, 請於 2016 年 4 月 29 日或之前交回)

(只適用於學校調撥款項予辦學團體統籌執行的項目)

本辦學團體(_____)已清楚明白教育局通函第 21/2016 號有關「加強學校行政管理津貼」的細則及要求, 並確認下列學校已充分諮詢其教師團隊的意見, 以及取得有關屬校的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的同意, 以調撥部分「加強學校行政管理津貼」予本辦學團體統籌執行附錄二(附件 A2)所列的協作項目:

同意調撥有關津貼的屬校名稱	所屬地區	調撥津貼額
1.		
2.		
3.		
.....		
總額		

統籌有關計劃的辦學團體聯絡人

姓名	職銜	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

本會代上列屬校進行商業活動及/或採購時, 會遵守有關的教育局通告及指引(如適用)所列的原則和規定辦理; 並會將有關中央統籌項目的資料、收支紀錄以及計劃完成後的評估報告交予上述的屬校備存。

辦學團體主席/代表*簽署 : _____
辦學團體主席/代表*姓名 : _____
日期 :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致: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經辦人: 學校行政與管理組 (電郵地址: posam1@edb.gov.hk)

EDBCM No. 21/2016

附錄二(附件 A2)

辦學團體統籌的協作項目計劃書

(有意申請的辦學團體，請於 2016 年 4 月 29 日或之前交回)

(只適用於學校調撥款項予辦學團體統籌執行的項目)

辦學團體名稱: _____

參與協作的學校數目: _____ 所

整體目標

本會期望透過下列改善計劃，整體提升屬校...

範疇 ¹	預期成效	推行項目	成功準則 (量度指標)	財政預算	持續發展方案

辦學團體主席/代表*簽署 : _____

辦學團體主席/代表*姓名 : _____

日期 : _____

¹ 例如: 行政程序及架構/機制、財務管理、學生支援/與教學相關的行政工作、資訊管理與溝通，以及校舍管理。

* 請刪去不適用者